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方责任保险（B款）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财险校方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学生的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被保险人仍需对学生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意外伤害；
- （二）来自被保险人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其他学生自身原因造成的意外伤害；
- （五）其他在被保险人管理职责范围内发生的意外伤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默许或放任其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学生的行为；
- （三）被保险人知道其教学、建筑设施不安全，仍继续使用；
- （四）学生打架、斗殴、吸毒等犯罪行为；
- （五）学生在家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
- （六）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七）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八）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九）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据本附加保险合同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实习单位实习期间遭受人身伤害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三）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教学实训活动中遭受人身伤害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四）间接损失；

（五）任何财产损失；

（六）精神损害赔偿；

（七）被保险人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八）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和根据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九）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赔偿计算时应扣减的金额以免赔额与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人对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人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

第九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释义

特定疾病：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的特定疾病。

突发性、偶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